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70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旺能环境	股票代码	0020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学庚	林春娜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	
电话	0572-2026371	0572-2026371	
电子信箱	wxg@mizuda.net	lcn@mizuda.net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8,185,877.57	380,155,769.00	4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6,549,041.50	124,008,181.42	6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3,898,703.59	120,201,878.21	6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6,917,961.95	165,204,052.62	67.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0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0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2%	3.66%	1.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15,179,240.34	6,208,745,499.35	2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35,534,071.19	3,635,711,534.19	5.5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0%	142,866,210	133,127,066	质押	94,713,816
单建明	境内自然人	17.88%	74,472,826	0	质押	62,296,000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3%	20,520,385	0		
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11,491,349	8,627,81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1%	10,871,018	0		
鲍凤娇	境内自然人	2.43%	10,140,500	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二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9,115,359	0		
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湖州惠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7,989,269	0		
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7,694,140	7,694,140		
陈雪巍	境内自然人	1.33%	5,560,034	4,170,0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二号、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湖州惠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位股东是因为参与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非公开定增配套募集资金成为公司前十大股东。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陈雪巍三位股东是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而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而成为公司前十大股东。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					



	让, 自该等法定限售期(12个月)届满之日起, 在利润承诺期内若当年实现利润承诺, 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本公司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 则可分批解限股票, 已解限 25%。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8亿元,同比增长49.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7亿元,同比增长66.5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52%,基本每股收益为0.5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达79.1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3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1.54%。

二、2019年度经营层的工作及成效

(一)项目运行与技术

报告期内,攀枝花旺能、河池旺能、南太湖环保四期项目投产,增加生活垃圾处理规模2150吨/天,许昌旺能于2019年6月进入试运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浙江、湖北、四川、河南、安徽、广东、广西等多省份投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4个,其中13个项目已成功运行,1个试运行。公司已在浙江、河南、山东等多省份投资餐厨垃圾处置项目公司9个,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5个,其中1个餐厨项目和2个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已成功运行。

报告期内各项目合计完成生活垃圾入库量203万吨,完成发电量6.47亿度,两项指标创公司年度运营新高。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在知识产权方面,公司目前总共已获取87项专利,报告期内共申报专利6项,新获批9项(去年申报)。公司不断加大对科研的投入,公司加速提升新型环保设备、新技术的产品升级开发。机械炉排炉的主要技术指标已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环保指标达到国家标准。2019.6.14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等院校和企业共同合作的项目《生活垃圾温室气体核算与减排利用关键技术与应用》荣获2018年度上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二)项目前期与建设

淮北旺能、舟山旺能三期项目、台州旺能三期项目、德清旺能扩建项目、公安旺能、青田旺能等工程建设正常推进中。完成德清扩建项目、青田旺能项目的前期审批工作及兰溪二期的综合验收工作。

丽水生态、德清生态土建基本完成,设备积极调试。组织开展 2个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和1个污泥垃圾处理项目的前期工作,3个项目已进入土建环节,所有项目都在按计划进行投资建设。

(三)市场开发与拓展

公司建立了多条稳定的营销渠道,上半年总共跟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30个,目前有18个项目持续跟进中,覆盖山东、河北、四川、贵州、湖南等重点市场,其中包括3个海外项目。下半年调整市场团队、优胜劣汰,加大国外市场拓展力度,在



存量市场中做增量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环境修复事业部，向土壤修复领域拓展。设立旺源安装检修公司，实现检修业务规范化管理和专业化经营，提高设备的管理水平；设立台州能源公司，配套服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实现检修业务规范化管理和专业化经营，提高设备的管理水平，设立全资孙公司旺源检修公司。为了配套服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同时在区域内开拓垃圾发电地区竞争力，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设立全资孙公司台州能源公司。为了提升市场、建设、运营业务的职业化、专业化、市场化水平，有效进行资源整合，形成驱动公司发展的新动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设立浙江欣诺公司。

（四）财务与法务

财务上，定期进行资金分析，提供决策支持。不断强化财务监督职能，协助项目公司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积极争取国家和地方的有关项目资金，用活用好政策。拓宽项目建设资金渠道，创新方法方式。

在法务工作上，防范经营行为中法律风险，做好每个项目公司合同评审及法律咨询服务。积极为公司重大项目、决定及经营行为提供法律支持，确保公司重大项目依法推进和公司从上至下的合法合规经营。

（五）信披与再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承诺及职责，加强内控建设，完善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运作效率。公司按照公司治理机制运作，决策层、经营层及监督层各司其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和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9年上半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监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5次，审议了包括年度报告、利润分配、对外投资、选举董事高管、质押解押、可转债等多个事项。披露101个临时公告、2个定期报告及1个业绩快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上半年已完成公司尽调和申报工作，6月28日收到证监会受理函。

（六）人才与组织

公司逐步建立完善的人才管理机制，不断健全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培育持续成长动力。持续实施人才战略，进一步加强人才的引进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引进核心技术管理人员18人，校园招聘储备58人。通过年初的人员编制及人工成本预算核定，优化管理流程，使人力资源效能充分发挥，降低人力资源在成本中所占的比率。为满足旺能环境各关键岗位对核心管理人才的需求，挖掘并发现具有较强工作能力、工作实绩和发展潜力的优秀人才，支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经研究决定实施关键岗位后备人才培养选拔“雏鹰计划”。计划在三年内，培养选拔60名左右关键岗位后备人才，形成动态调整的后备梯队人才库，打造一支践行美欣达文化，敢担当、能干事、有激情的专业化、职业化高素质人才队伍。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到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4,484,085.98	应收票据	2,313,876.04
		应收账款	202,170,209.9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39,697,873.85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439,697,873.85

（二）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除上述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3家子公司：台州旺能环保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湖州旺源安装检修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欣诺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为实现检修业务规范化管理和专业化经营，提高设备的管理水平，报告期内，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出资500万元设立全资孙公司浙江湖州旺源安装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2、为了配套服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同时在区域内开拓垃圾发电地区竞争力，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孙公司台州旺能环保能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配套服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为了顺应公司完善产业布局，提升整体实力的战略需要。紧紧围绕公司战略定位，通过经营模式创新，提升市场、建设、运营业务的职业化、专业化、市场化水平，有效进行资源整合，形成驱动公司发展的新动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出资850万元人民币与自然人慎溢彬、林国轩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欣诺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芮勇

2019年8月13日